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关联方签署船舶租赁框架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签署《船舶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
- 拟签署的协议系公司与关联方就双方船舶租赁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船舶租赁事宜以届时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曾与中外运航运进行过同类交易，交易金额为 35.18 万美元。
- 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背景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就未来三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外运长航《企业产权登记表》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招商局集团为中外运长航的出资人，中外运航运是中国外运长航下属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外运航运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法人。

根据以往年度的交易记录，双方经常发生相互出租散货船舶的交易。经商议，双方拟就未来三年可能发生的交易签署相关框架性协议，各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以达到各方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1 楼。主要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和集装箱航运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5,322.5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3,538 万美元，净利润为 2015 年亏损 6,633.4 万美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中外运航运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

三、 拟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相互出租船舶时具体定价及相关条款应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

2、合同双方或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应根据需要就各项具体交易按照本协议规定订立具体合同，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相互出租船舶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涉及总金额不超过 9,467 万美元。

4、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后，自甲方（中外运航运）取得其独立股东有关批准之日及乙方（本公司）取得其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之日（以前述二者较晚之日为准）起生效。

5、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7、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四、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框架协议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 拟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外运航运历年来均有相互出租散货船舶的交易，因本公司与中外运航运为关联方，拟签署此框架协议主要为符合各方规范运作的要求。此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六、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李钟汉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号。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后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

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相关合同条款未发现不符合市场原则、显失公平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拟签署的框架协议累计涉及金额不超过 9,467 万美元，未达到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尚需经中外运航运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该协议的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